**〈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

**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07.08.02)**

1. **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7年7月25日教育局公告編號125645。

1. **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代理職缺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聘期 | 備註 |
| 美術代理教師 | 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缺 | 1 | 2 | 107/8/30-108/07/0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科任教師(藝術與人文領域為主) |
| 一般代理教師 | 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缺 | 1 | 2 | 107/8/30-108/07/0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科任教師(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為主) |
| 一般代理教師 | 育嬰留職停薪缺 | 1 | 2 | 107/8/30-108/06/30(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二年級級任導師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求調配授課領域及節數，並配合學校活動。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

 ，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

 酌減或取消。

1. **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  |  |
| --- | --- |
|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 107年8月2日（星期四）至107年8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 |
|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 107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7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 |
|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 107年8月13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7年8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 |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tykes.tn.edu.tw/xoops/>)、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 中心學校校務資訊(<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1. **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 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tykes.tn.edu.tw/xoops/>)公告。

|  |  |
| --- | --- |
|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 107年8月2日（星期四）至107年8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 107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7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 107年8月13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7年8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假日請將報名資料交予警衛室)。

電話：06-2518465#822。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切結書」各一份、「履歷表」3份 (含學經歷、專長相關證明、服務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A4大小，格式自訂，個人資料恕不寄還)。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1張，請貼於報名表。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六）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七) 報考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第二、三次報名者得免附）

 四、方式：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將所有繳交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教務處。

1. **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

 參加甄選）。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  |  |
| --- | --- |
| 第1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2.同時列為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 |
| 第2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1. **甄選日期及地點**
2. 日期：

|  |  |
| --- | --- |
|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7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起**（請於上午8時1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7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起**（請於上午8時1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7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起**（請於上午8時1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1. 應試人員最遲應於上午8時30分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書面審查：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每份勿超過3頁）親自參加評選。

二、試教(50%)

 （一）範圍：

|  |  |  |  |
| --- | --- | --- | --- |
| 類別 | 教學年段/試教科目 | 教學版本/範圍 | 試教地點 |
| 美術代理教師 | 高年級/藝術與人文美勞部分 | 五年級康軒版六年級南一版/自選單元 | 會議室 |
| 一般代理教師 | 中高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 中年級康軒版高年級翰林版/自選單元 | 會議室 |
| 一般代理教師 | 二年級/國語或數學 | 國語翰林版南一版數學/自選單元 | 會議室 |

 （二）時間：每人10分鐘（9分鐘第一次響鈴，10分鐘第二次響鈴即停止)。

 （三）試教時請附一式三份的教學簡案(以一張單面A4紙張為限)。

 （四）試教現場無學生。

 三、口試(50%)：

 （一）範圍：以教學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二）時間：每人以8分鐘為原則，得由甄選委員視參加人數多寡調整之，

　　　　　並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7分鐘第一次響鈴，8分鐘第二次響鈴)。

 四、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1. **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2. 甄選結果公告、通知：

|  |  |
|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7年8月8日（星期三）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7年8月10日（星期五）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7年8月14日（星期二）1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  |  |
| --- | --- |
|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7年8月8日（星期三）16時00分前 |
|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7年8月10日（星期五）16時00分前 |
|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7年8月14日（星期二）16時00分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須攜帶委託書、雙方國民身分證）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1. 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依下表規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查時間另訂，以電話通知），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107年8月16日止。

|  |  |
| --- | --- |
| 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 107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前 |
| 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 107年8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前 |
| 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 107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前 |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期須作變更，悉於本校網

 站(<http://www.tykes.tn.edu.tw/xoops/>)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

 ，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

 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1. 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訂定

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

 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518465#822 (教務處) 信箱：s825079@gmail.com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518465#822 (教務處)

 七、考試相關事項：06-2518465#822 (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